

证券代码：300105 证券简称：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3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制度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弥补亏损 184,210,679.85 元，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,631,601.98 元。上述业务将减少公司本年所得税费用 27,631,601.98 元，增加公司净利润 27,631,601.98 元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27,631,601.98 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